

1-9、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的应用系统软件研发服务采购、第4包-激光生产调度系统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4包-激光生产调度系统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苏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563.9万元，资产总额为1272.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苏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